

甘肃省文物局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甘文局联发〔2021〕9号

甘肃省文物局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文物（文旅）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印发《关于联合加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办督函〔2021〕63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革命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革命文物见证党的历史，记录伟大历程，承载革命精神。甘肃是一片红色土地，在中国革命进程

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留存着众多珍贵革命文物。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国家、省上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建党 100 周年期间消防安全严防严控要求。要统筹当前正在开展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和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求，共同分析研判辖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落实火灾防控措施。要督促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与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健全消防组织，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职责，进一步提升革命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能力。

二、深入排查整改，确保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标对表，认真组织落实好《通知》关于开展一次集中提醒谈话、一次专项排查检查、一次靶向宣传培训、一次应急处置演练的工作要求，确保革命文物建筑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落细。要督促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突出重点，深入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火电油气和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应急预案演练、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情况和私搭乱建、电气线路不规范、违规住人等突出问题全面自查，彻查彻改。6月30日前，要联合对辖区内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文物建筑进行排查，逐一建立问题隐患清

单，跟踪督办，限时整改，全力防范化解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风险。

三、强化实战演练，增强火灾预警防控与应急处置水平。

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工作联动，根据革命文物建筑大多集中连片分布、周边消防安全环境存在薄弱环节多的实际，按照“一家一策”的要求，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科学制订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微型消防站，配齐设备器材，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6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演练。火灾发生后，要一次性调足作战力量，科学组织内攻，快速施救被困人员，最大限度保护革命文物建筑安全。要全面掌握建党100周年各地在革命文物建筑内举办庆祝活动的有关情况，按照“一活动一方案、一活动一预案”的要求，周密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开展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前置备勤力量，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做到“万无一失”。

四、开展宣传培训，推进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组织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大力开展火灾警示宣传活动，通过播放文物火灾案例警示片、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张挂安全宣传图标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人群的警示性教育，增强火灾风险防范意识；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深入开展消防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团队和专（兼）职消防队，提高自防自救能力。要督

促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等制度规范，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消防设施管理、用火管理、用电管理、危险品管理、大型活动管理，切实提升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五、提升监管质效，加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合作联动，健全完善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协作长效机制，形成革命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监管合力。要加强政策保障，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将违规占用、违法建设等重大隐患纳入政府工程统筹整改解决，将消防安全保障作为革命文物建筑旅游开放、展示利用、商业经营的必要前置条件。要加快推进革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推动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消防水源，开展电气线路改造和消防设施维护，督促已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革命文物全部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保，并接入物联网，通过科技手段提高火灾防控效能。

六、严格督察问责，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把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考核指标，通过书面督办、现场督查、挂牌督办、约谈问效等方式，对革命文物建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和火灾事故处置等实施严格督察，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到实处，隐患整改到位。对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

全管理松懈、检查整治不力、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发生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联合
加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函件

办督函〔2021〕632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 联合加强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消防救援总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公安局消防局：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革命文物建筑火灾事故，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一次集中提醒谈话。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共同分析研判本地革命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形势，摸清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并于6月上旬向党委政府做一次专题汇报或书面报告。6月上旬要组织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或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一次集中提醒谈话，讲清火灾风险，警示发生火灾

的法律后果，传授消防安全管理方法，特别要明确建党 100 周年期间消防安全严防严控要求。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强化主体责任，组建消防安全管理团队，健全制度机制、明确逐级职责，对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改，做到消防安全“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二、开展一次专项排查检查。结合做好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消防工作，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文物建筑要逐一建立清单和台账，重点纠治违规生活用火用电、随意堆放易燃可燃物危险品、违章搭建彩钢板、违规住人、值班巡查不落实、初起火灾处置能力差等隐患和问题。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列出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跟踪督办、限时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当地政府采取书面督办、现场督查、挂牌督办、曝光约谈等方式逐一挂账整改，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有效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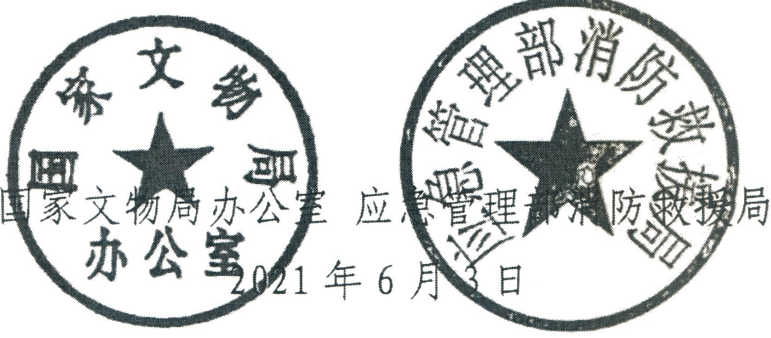
三、组织一次靶向宣传培训。各地文物行政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面向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周边社区，面向文物工作者以及广大参观游览人群，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和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播放文物火灾案例警示片，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语、挂图，滚动播出消防安全字幕，发送手机提示短信等方式，提示提醒风险，讲授安全用火用电、火场自救逃生等方法，切实增强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消防安全素质。要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

用单位开展一次全员岗位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加强新入岗员工岗前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四、开展一次应急处置演练。各地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按照及时、适用、有效原则，指导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结合节假日和革命纪念活动特点，制定可操作性强的灭火疏散逃生预案，做到“一家一策”。要联合革命文物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在6月中旬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参加的灭火疏散逃生演练，与单位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指导配齐消防装备器材，开展日常实战训练，提高初起火灾处置能力。辖区消防救援站要加强日常熟悉调研和火灾出动调派，一旦发生火情，确保第一时间到场、有效处置。

五、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全国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部署安排，切实抓好革命文物建筑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进一步健全部门评估预警、定期会商、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管质效。要提请当地党委政府，组织分析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强化消防管理措施，加强政策资金保障，将违规占用、违法建设等重大隐患纳入政府工程统筹整改解决，引导将消防安全保障作为革命文物建筑旅游开放、展示利用、商业经营的必要前置条件，定期组织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检查。要实施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对革命文物老旧电气线路、失效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升级，防止关键时刻出现水源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革命文物建筑管理责任、制度建设、设施配置、应急能力

建设等消防要求，健全长效机制。要加强文物建筑消防技术装备研发，加大现代科技手段应用力度，根据文物级别、建筑年代、结构材料等，坚持最小干预和适用适度有效原则，推广科学适用的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警能力和消防安全设防等级。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甘肃省文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